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士力
股票代码:	60053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和中国华润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华润三九/收购方/收购人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华润三九通过协议方式支付现金受让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8%)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8%)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和悦	指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康顺	指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鸿勋	指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明	指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顺祺	指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善臻	指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三九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8月4日签署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预案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权益变动触发华润三九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320.HK)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标的股份过户	指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登记日	指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登记事项向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之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注册资本	128,463.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1979X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3.00%
联系电话	0755-83360999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三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医药控股持有上市公司63.00%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幢B123室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注册资本	1,850,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所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914,2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5563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7,113,997.00	28.04%	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核心业务覆盖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流通及大健康产业等领域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控股除控制华润三九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2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441,045.00	51.34%	主要从事中成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248,738.00	29.28%	从事血液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现有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3大类9个品种23个规格的血液制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润除控制华润医药控股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资本/已发行股数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港币1元	100.00%	投资控股和房地产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810,443,740股	62.94%	投资控股及在中国从事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发电厂及煤矿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7,130,939,579股	59.55%	投资控股及于中国开发销售型业务、经营性不动产业务、轻资产管理业务及生态圈要素型业务
4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982,937,817股	68.72%	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乃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生产与销售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314,012,871股	61.46%	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天然气购买及销售、管道设施建设及运营、综合服务、冷热电综合能源、车船用气等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82,510,461股	53.40%	投资控股公司及主要从事各类医药及其他保产健品之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
7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0,000,000元	100.00%	投资控股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股份资本/已发行股数及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华润三九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主营核心业务定位于CHC健康消费品和处方药领域。CHC健康消费品业务覆盖了感冒、皮肤、胃肠、肝胆、儿科、骨科、妇科、心脑等品类,其核心产品在感冒、胃肠、皮肤、儿科、维矿、止咳和骨科用药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处方药业务则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在医疗端享有较高声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14,845.59	2,712,278.17	2,454,190.07
总负债	1,588,658.20	958,936.70	876,743.41
净资产	2,426,187.39	1,753,341.47	1,577,446.66
资产负债率	39.57%	35.36%	35.72%
营业收入	2,473,896.33	1,807,946.15	1,554,440.17
主营业务收入	2,383,749.82	1,741,147.06	1,482,507.52
利润总额	375,445.32	296,343.65	244,400.26
净利润	317,347.87	249,701.11	209,859.40
净利率	12.83%	13.81%	1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15.15%	14.1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华润三九2021-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87 号,2022年,2021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3731_H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3731_H01号。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年度报告对2021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来源于2022年年度报告对2021年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邱华伟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2	白晓松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3	崔兴晶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4	于舒天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5	杨旭东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6	周辉	董事、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7	梁征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8	贺震旦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广东省深圳市	无
9	李梦涓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10	孙健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11	王轶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加拿大
12	陶然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13	唐娜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14	邓蓉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15	张继红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16	赵兰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17	徐永前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18	戈毅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19	王雁飞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20	王亮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三九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422.SH	28.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润三九及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体外,华润医药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423.SZ	32.50%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062.SH	60.19%
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750.SH	43.09%
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411.SZ	11.44%
5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300294.SZ	29.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体外,中国华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109.HK	59.55%
2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291.HK	51.91%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836.HK	62.94%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3320.HK	53.40%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193.HK	61.46%
6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313.HK	68.72%
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3053.SH	32.40%
8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515.HK	36.58%
9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11B.HK	19.68%
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809.SH	11.02%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2736.SZ	22.23%
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917.SH	39.18%
13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西兰惠灵顿	SCL.NZ	15.02%
14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新西兰惠灵顿、澳大利亚悉尼	NZK.NZ ZK.AX	9.87%
15	Comvita Limited	新西兰惠灵顿	CVT.NZ	6.51%
1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675.SH	6.76%
1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88396.SH	66.57%
18	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3390.HK	18.99%
19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209.HK	73.72%
20	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6978.HK	10.00%
21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301090.SZ	81.29%
22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847.HK	9.00%
23	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722.HK	11.3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三九不存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8,433.41727万元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20.00%、20.00%股权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金融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326.9667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77%股权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诱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242.9377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2.23%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4.00%股权	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1.00%、24.5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00%、50.00%股权	(一)发放小额贷款;(二)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2	CR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0万元港币	China Resource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私募投资基金,持有香港证监会4号及9号牌照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及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润三九和天士力均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系落实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推进中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整合资源,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发挥研发协同价值,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增强华润三九中药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及高质量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三九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华润三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控人中国华润关于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的请示同意;

2.2024年8月3日,华润三九召开2024年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3.交易对方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已取得签署本次交易协议所需的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4.2024年8月4日,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程序或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华润三九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3.华润医药控股和中国华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润三九不持有天士力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润三九直接持有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成为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8月4日,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润三九协议受让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所持有的天士力合计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

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三九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8,306,0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及对应的表决权,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2024年8月4日,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的28%。具体包括:(1)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5362%;(2)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529%;(3)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370%;(4)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854%;(5)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324%;(6)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94%;(7)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66%。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211,844,129.70元,具体而言:(1)天士力集团拟转让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21,549,411.65元;(2)天津和悦拟转让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3,253,947.50元;(3)天津康顺拟转让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680,271.70元;(4)天津顺祺拟转让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7,694,546.30元;(5)天津善臻拟转让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934,786.75元;(6)天津通明拟转让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4,175,056.90元;(7)天津鸿勋拟转让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556,108.90元。

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任何情形下标的股份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应不达到30%)将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意向金的支付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应以其名义开立新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的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应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共管账户”),且天士力集团应与华润三九签订共管账户协议;

(2)共管账户设立完毕且该账户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金;待华润三九按照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3)转让方同意,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天士力集团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2,174,145,445.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天士力集团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且自双方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55%即3,416,514,27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自登记日起计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10%即621,184,414.7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双方约定事项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